

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采购项目
(第二包: 纯牛奶)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11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七、质疑	20
八、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参数	22
三、商务要求	22
四、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26
一、总则	26
二、评标程序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一、合同专用条款	32
二、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7
二、投标人承诺书	39
三、开标信	40

四、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45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48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TGZC2017-236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米、面粉、油)供应商;采购预算 254.60 万元。

第二包:纯牛奶(硬盒包装,每盒 250ml),预计 515.3 万盒;采购预算 953.305 万元。

以上为预测数据,以实际配送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前述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必须是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代理经销商;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必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
4.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地具有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运输、配送、资金、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
5. 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实施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从公告之日起到 2017 年 9 月 14 日 17:



00, 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20.55.244.28/>) 在线下载。

2. 附件资料上传: 凡是欲参与项目投标者, 需在: “上传投标登记审核文件” 栏中上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材料 (PDF 格式)。附件资料上传时, 需使用【PDF 分割合并工具】将多个 PDF 文件合并为一个, 再进行上传。

【PDF 分割合并工具】的使用说明和下载地址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下载中心”。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9 月 28 日 15: 00 (北京时间) 之前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二楼) 第一开标厅, 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9 月 28 日 15: 00 (北京时间)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二楼) 第一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 10182200045109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一) 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 (包) 的 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 “登记号”, 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 (包) 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未按标段 (包) 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等。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莲亭路 5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938-821241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罗玉小区岷玉路市 8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贾海平 电 话：18093875168

传 真：0938-6827288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2.1	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纯牛奶（硬盒包装，每盒 250ml） 项目编号：TGZC2017-236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人：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交货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罗玉小区岷玉路市 8 号楼 201 室
2	2.2.3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必须是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代理经销商；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必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p> <p>3. 第五包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格的养殖场及动物防疫合格证的蛋禽生产企业。</p> <p>4.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地具有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运输、配送、资金、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仓储、运输、配送、资金、服务能力实地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p> <p>5. 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实施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6. 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甘教厅[2012]52 号）相关规定。</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2.4.1	投标语言： <u>中文</u>
4	2.4.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配送货物到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实施学校验收入库等全部费用。
5	2.4.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101822000451091
6	2.4.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7	2.4.9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 盘，word 格式）一份。
8	2.5.2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9	2.6.1	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0	2.8.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u>10%</u>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11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12	4.1.3	政策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工信部门证明（原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递交，投标文件中装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内容及格式附后，见附件 6）。
13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 4.2.6 条款

	<p>1.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p> <p>2.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标，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p> <p>3. 汇总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p> <p>4.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及评分标准如下：以下各项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p> <table data-bbox="497 1227 1066 1397"> <tr> <td>A: 报价部分评分</td> <td>满分 40 分</td> </tr> <tr> <td>B: 商务部分评分</td> <td>满分 30 分</td> </tr> <tr> <td>C: 技术部分评分</td> <td>满分 30 分</td> </tr> </table>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40 分	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C: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40 分						
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C: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14	<p>本批采购串通投标界定：</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 						

		两个) 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5		<p>本批采购无效标界定:</p> <p>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无效, 作为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 (3)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 8.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2.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6		<p>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p>特别提示: 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p>

	<p>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会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18	<p>中标原则：</p> <p>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p> <p>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推荐为拟中标人。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p>



	<p>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p>
--	--

二、说明

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
- (2) “项目实施人”系指：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5) “卖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 (6)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地具有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运输、配送、资金、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仓储、运输、配送、资金、服务能力实地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4) 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甘教厅[2012]52 号）相关规定；

(5) 符合本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6)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7) 投标人必须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并登记备案，未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审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2.4 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5 条要求编制)
- (4) 商务响应说明(按照本须知第 4.6 条要求编制)
- (5) 投标方案说明书

4.4、投标报价

(1) 本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根据《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货物进行单项报价,单项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验收、包装、运杂费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4)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目的地交货价报价;
-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5)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4.4(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投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生产一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4.6 (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4.7、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的形式，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单位基本户缴纳；

②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 48 小时前缴纳；

③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

④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中填写详细项目名称和包号；

⑤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101822000451091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4.7. (1) 和 4.7. (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取。

(6)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返还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者。

4.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内, 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 及一份电子版本 (U 盘、word 版本, 不得加密), 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包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三个副本封装一份）分开密封包装。为方便唱标，请将开标信（报价一览表）与电子版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四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内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材料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信）、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请勿在_____年__月__日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密封章。

外层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章，但不得加盖任何能表明投标人身份的印鉴。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递交，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6.1、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函、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代理经销商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开标。

(2) 未递交以上资质原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资质证件递交表见附件 7)**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原件的资格后查。

6.2、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水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选取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质 疑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3、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履约保证金；
- (2) 中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4、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采购第二包：纯牛奶（硬盒包装带吸管，每盒 250ml）采购，预计 515.3 万盒，采购预算 953.305 万元。

二、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GB25190-2010 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2.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3. 包装及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
4. 250ml 硬盒包装纯牛奶，带吸管。

（二）、质量保质期：

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到学校的货物必须为 30 天之内生产的产品（以生产日期为准），否则，不予接收。

三、商务要求

1. 配送

由中标人负责按甲方指定的学校进行轮番送货，送货周期不大于 7 天。具体数量以实际供餐学生人数为准。

2. 签收

货物到达配送地点后，学校专人按质量标准及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出具的统一单据，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留样抽检

（1）每次交付货物时，由学校专人随机留样，轮番滚动留存。

（2）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协调卫生、食药监、质检、畜牧等职能部门进行随机抽检；各学校也可协调乡镇卫生、食药监等职能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追溯源头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3) 在留检抽样货物包装上必须贴封专用标识，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货日期、供应商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包装

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 配送车辆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应为箱式专用货车，符合防晒、防雨、恒温、防污染等有关技术要求，且配有行车记录仪（记录内容由配送单位保存一个月以上，备查），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配送。

6. 仓储

供应商必须要在天水市境内有合格的仓储场所，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的仓储需求，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保鲜。

7.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学校每月按供餐人数进行统计，双方签字确认。每两月出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付款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用量为准。

8. 其它

(1)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2) 中标人按照学校和学生人数，定期足额配送。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4) 若发生食品突发或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在配送之前要组织做好各级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发放宣传材料。

(6)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9. 投标样品要求

- (1) 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供样品两件（箱）。
- (2)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样品递交至开标地点。
- (3) 投标货物样品应与投标产品的品名、规格、生产商（产地）、质量等级完全一致。

四、其他要求

1. 体检与培训

中标人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应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责任的，不得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建立培训档案；

2.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要有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的人员，要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3. 食品留样

每餐次供餐企业自动留样，并为配送学校成品留样(留样食品不计入货款)。留样食品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要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 (1)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停止供餐活动；
- (2) 中标人与中毒学生和家长联系，稳定其情绪，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 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留样样品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4) 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的退出

(1) 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服务资格：

1) 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的；

2) 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未按合同要求供餐，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4) 在供餐过程中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止供餐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2) 凡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的中标人，3年内不得进入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市场。

6. 因政策原因，供餐模式改变造成采购数量变化时，供应商应完全配合采购方积极做好各项调整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一、总则

1.1 评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水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选取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3、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工信部门证明及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内容及格式附后，见附件 6）。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4、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 (3)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
- (8)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2)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2.6、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40分)	投标 报价	<p>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40
技术 评审 (30分)	质量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完整、可行、科学的预案的，优秀 4 分，一般 2 分，差的不得分 2. 投标产品为有机奶认证的得 5 分，绿色食品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 3. 投标人被列为营养餐供应基地的地州级得 3 分，县区级认定的以外的得 2 分 4. 投标产品为省级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得 3 分，市级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得 2 分 5. 投标产品为市州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6. 出具项目实施地市域以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的得 3 分 	20

	质检报告	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4 分，省级的得 2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依据其合理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科学、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3
	样品	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完全一致，质量优秀的得 3 分，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基本一致，质量较好的得 1 分；	3
商务 评审 (30 分)	资质情况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认证的得 3 分；	3
	业绩	1. 出具近三年营养餐牛奶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中标金额在 700 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中标金额在 300—700 万（含 300 万）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中标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备查）此项累计不超过 6 分； 2. 连续三年透过招标承担同类项目的得 3 分，连续两年透过招标承担同类项目的得 2 分，其他不得 1 分。 （提供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缺项的不得分）	9
	实施能力	1. 因项目的特殊性 & 实施地域的复杂性，配送片区至少分为五个片区。投标人必需有参与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车辆数量在 6 台以上（含 6 台）得 4 分，5 台得 2 分，4 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车辆必须为为投标单位自有，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地市域内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仓储要求，以确保食品安全，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的得 4 分，2000-1000 平米的得 3 分，800—1000 平米（含 800）的得 2 分，800 平米以下不得分。提供房产证等证明性材料原件。	8
	售后服务	1. 在项目实施地市域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项目实施地市级以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以投标单位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为准，合同方式授权形式确定的关系无效）。 2. 根据是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在 0-2 分评定，好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

财务 状况	以近三年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营状况优秀、财务状况优秀得 3 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得 2 分；经营状况一般、财务状况一般得 1 分；经营状况差、财务状况差的不得分； 必须提供具有防伪标志和条形码的审计报告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总分		100

2.7、中标原则：

- (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推荐为拟中标人。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9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
4	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签订至合同执行完毕
5	伴随服务：指供应商送货交到学校验收入库的全部费用
6	破损及更换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实施学校每月按供餐人数进行统计，双方签字确认。每两月出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付款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用量为准。
8	交货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实施学校。 交货地点及验收地点为最终使用单位（各实施学校）所在地。

二、合同格式（范本）

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
采购项目

（第***包：*****）

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TGZC2017-236

二〇一七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确保供应营养食品的数量和质量，根据《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供应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信守和共同履行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单价和合同金额、期限：

(1) 合同标的：

(2) 数量：

(3) 单价：

(4) 合同金额：¥ _____ 元，大写：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验收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政策或供餐模式调整造成采购数量的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以实际食用数量结算。

(5) 合同供货期限

从 2017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18 年____月____日，为期____天（按实际供餐时间为准）。

二、交货方式：分批分次交货，送货周期不大于 7 天。

交货地点：***学校。

三、配送要求

(1) 送货：由乙方负责按中标各学校进行轮番送货，送货周期不大于 7 天。

(2) 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对货物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进行验收。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抽检：甲方随时组织食药监、卫生防疫、畜牧、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 保质期：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的要求，乙方配送到学校的货物必须 30 天之内生产的产品（以生产日期为准），否则，不予接收。

(6) 配送服务能力：乙方应充分认识甲方配送点多且分散的实际状况，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车辆，按区域特点分片区，组织人员及车辆每周轮番配送食品，保证配送按时按量。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配送车辆符合厢式、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

(7) 仓储条件：乙方的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的仓储需求，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保鲜。

四、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学校每月按供餐人数进行统计，双方签字确认。每两月出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付款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用量为准。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品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总价的 10%）收取，大写：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前提，在乙方违约时，将用于挽救甲方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八、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向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学校提供营养食品，中途如有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时（逾期 2 天视为未按时交货），每未按时交货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未按时交货超过两次（含两次），除了按比例扣款外，甲方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所供食品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因政策原因，供餐模式改变造成采购数量变化时，供应商应完全配合采购方积极做好各项调整工作。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组成：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报送天水市秦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人授权及制造商授权书；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给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交服务费，并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支付。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违反以上承诺，天水市秦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一）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致：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盖章）

(二) 开标信报价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配送数量 (盒)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元/盒)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备注
共计	单 价: _____ (大写): _____ 总价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配送货物到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实施学校验收入库等全部费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二)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要求原件)

致: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_____ 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 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 (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 (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三)、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原件；

(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五)、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

(六)、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供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 表中所列业绩, 须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2) 整体经营、配送方案，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食品安全生产加工、技术、设备保障措施；
- 4) 食品安全应急方案；
- 5) 专职队伍（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设备；
-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 8)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产地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 (1) ...
- (2) ...
- (3)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 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资质证件递交表

项目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
及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TGZC2017-236

包 号:

投标商名称			
序号	证件名称	是否递交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开户许可证		
5	法人委托授权函		
6	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7	行贿档案查询函		
8	生产厂家授权函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接收人		递交人	
说明	1. 投标商的资质证件招标结束后自行领回，不再办理其他手续。 2. 未递交以上资质原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将以上材料装于资料袋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
采购项目

(第***包：*****)

项目编号：TGZC2017-236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或签章）

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天水市秦州区 2017-2018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应商及食品
采购项目

(第***包：*****)

项目编号：TGZC2017-236

投标文件

请勿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